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06)

### 進一步公告

### 及

###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提前終止租賃合同 之拆遷安置補償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有關甲方、乙方與丙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拆遷安置補償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 進一步公告

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甲方應付拆遷安置補償金額總值人民幣350,000,000元或其貨幣等值（視乎情況而定）。我們欣然宣佈，乙方及丙方已收取初始補償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起生效。

此外，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議定貨幣價值之餘額人民幣250,000,000元將以於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上或附近將會興建之新住宅物業上10,000平方米之總建築面積（「議題物業」）以實物方式支付（經參考市況後按議定率每平方米人民幣25,000元計算）。該等新建住宅物業將於乙方及丙方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之日起計78個月內竣工及將物業業權交付予乙方及丙方。

\* 僅供識別

根據拆遷安置補償協議，倘甲方未能於乙方及丙方將收回土地一及收回土地二之佔用權交付予甲方之日起計108個月內完成議題物業的相關工程並將物業業權交付予乙方及丙方，乙方及丙方可選擇放棄議題物業及要求甲方以現金全數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之金額加資本佔用費。倘議題物業之物業業權於上述108個月後交付予乙方及丙方，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通函**」）應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取得載入通函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且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局命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黃業強先生（主席）、黃天祥工程師、黃慧敏小姐及申振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